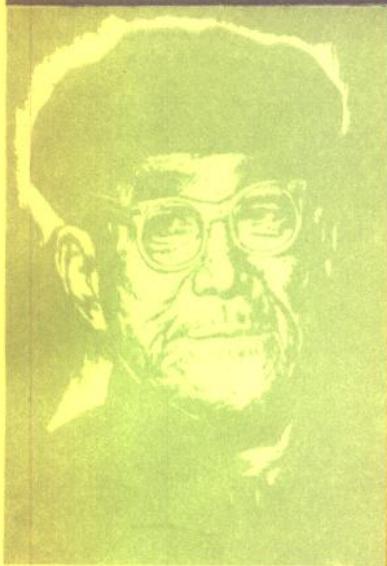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老年人
权益
的
法律保障

主编 王舜华

副主编 熊必俊 刘国珍

经济管理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老年人权益的法律保障

主编 王舜华

副主编 熊必俊 刘国珍

经济管理出版社

(京)新登字 029 号

责任编辑 苏全义

技术设计 蒋 方

老年人权益的法律保障

主编 王舜华

副主编 熊必俊 刘国珍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红园胡同 8 号 邮政编码：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北方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 9.375 印张 235 千字

1995 年 2 月第 1 版 1995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ISBN 7-80025-120-9/F · 97

定价：11.20 元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
老年权益保障制度

汝信

一九九四年九月

中国社会科学院汝信副院长题词

弘扬尊老敬老孝老的传统
美德，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全国老龄委王照华主任题词

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益，是利国利民的大事，
亟须规范化法律化

吴介民

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科学研究中心吴介民名誉会长题词

《老年人权益的法律保障》撰稿人

第一章	王舜华
第二章	王舜华
第三章	刘国珍
第四章	熊必俊
第五章	董之鹰
第六章	宋竹音
第七章	卢婉清
第八章	苏尚志
第九章	苏尚志
附录一	张仙桥 王育民

专家推荐意见

(一)

我国老年人口已超过一亿而学术界对老年人权益的法律保障的理论研究还未全面深入开展,至今尚无一部全面系统的专著问世。本书正是适应了社会发展的需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从理论上全面系统地论述了我国老年人的现状和老年人权益法律保障的重要性;总结我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立法、执法的经验和不足,并很有见地地提出了制订全国性《老年法》的立法建议。总之该书无论从选题和内容上都具有开拓性和新颖性,它对推动老年人权益的法律保障这一领域的理论研究;加强老年人权益的法律保障的立法和正确执法都具有重要的学术参考价值。此外该书不但是老年人问题研究不可多得的理论专著,又将是会受到广大读者,尤其是老年人欢迎的普及读物。特此推荐赞助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崔庆森

1994 年 4 月 9 日

(二)

人口老龄化是当今世界普遍存在的重大社会问题之一。各国对老龄问题十分关注。近些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迅速，京、津、沪已成为老年型城市，有些省已成为老年型省份。我国老年人口逾亿，已形成一个大的社会群体。老龄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社会发展的全局和社会稳定。将老年人权益的保障纳入法制轨道，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尚未见到论述老年人权益的法律保障的专著，此著作的出版将填补这项空白，在理论和实践上均具有重要意义。

此著作在采用问卷、调查等社会学研究方法，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历史沿革、国内外法规进行比较研究的基础上，对我国老龄工作和问题的现状；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意义、作用、内容、特点和趋势，作了系统论述。特别是在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养老保险制度、实施老年人权益法律保障的难点、老年人权益的保障机构，以及制定国家《老年法》的建言等方面，颇有独到见解。论据可靠，事实无误，文字表述准确清楚。有理由确信，此著作将会成为受社会欢迎的好书。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陈泽宪

1994年4月8日

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

在我国众多的人口中,老年人占相当大的比例。如何保障老年人的合法利益,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多年来,对老年人的权益保护虽然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仍强调的不够充分。目前尚没有一部《老年人法》。因此,《老年人权益的法律保障》一书如能出版,对于推动这方面的理论研究以及进行有关方面的立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本书以我国的法规为基础,通过走访调查和问卷调查,对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意义、主要内容和趋势进行了系统的阐述。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本书对在市场经济下如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这一问题进行深入探讨,提出了许多新的学术见解和立法建议。本书系作者研究基础上独立完成,著作权无争议。

经所学术委员会评议确定,该书稿为 A 级,望予以出版资助。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学术委员会

1994 年 4 月 10 日

序

编者

老年人是家庭的尊长，是国家和社会的资深公民。老年人口作为总体人口的一个组成群体，是在完成了自己对国家、社会和家庭的发展应尽的义务、对人类社会的繁衍与繁荣做出了贡献之后进入老年的。前人种树后人乘凉，饮水不忘掘井人，家人和社会敬老、爱老、养老，正是不忘前辈人功绩的体现，老年人受之无愧，他们的权益应该得到保障。

人类社会存在与发展的基础是物质再生产和人口再生产。老年人尽管现在离开了劳动大军，但是他们在进入老年以前的劳动力使用阶段，除了从事维持其本身生存和再生产劳动后备军所必需的物质资料生产外，并以自己的剩余劳动为社会创造了财富，推动了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恩格斯指出：“劳动产品超出维持劳动的费用而形成剩余，以及社会生产基金和后备基金从这种剩余中的形成与积累，过去和现在都是一切社会的、政治的和智力的继续发展的基础。”这个基础正是历代先辈和现在的老年人创造的。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这充分体现了国家和社会对为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的老年人的关怀和生活保证。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敬老、爱老、养老是我国人民几千年来 的传统美德。历代思想家和政治家对尊老敬贤的诸多论述是这一优良传统的文化思想渊源，国家和民间敬老、爱老的典

例和习俗，历代朝政制定的保护老年人的法令，维护和保障了老年人的权益和安全。新中国成立后，《宪法》、《婚姻法》、《继承法》、《民法》和《民事诉讼法》等法规，对于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都有明确的条款和规定，保障了老年人的地位与尊严，有利于代际关系的协调和社会的稳定。但是，在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下，老年群体也受到剧烈冲击，例如传统家庭解体，核心家庭增多，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社会保障制度不完善，部分企业因效益不好而拖欠退休金，等等，使老年人的生活和处境面临着诸多困难，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特别在人口老龄化日趋发展，老年人口日益增多的情况下，加强对老年人权益的法律保障，已成为国家和社会关注的紧迫问题。

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科学研究院的有关专家学者（其中包括法学家、老年学家、经济学家、社会学家、老年管理学家）组成的课题组，及时承担了“老年人权益的法律保障”的课题研究。他们在院领导、法学所、科研局和老干部局的大力支持下，依靠院课题基金的资助和艰苦奋斗的奉献精神，本着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原则，查阅了我国有关的史书文献、国际机构关于老年人权益的宣言以及各国颁布的有关法规，收集了各省市保护老年人权益的条例，并进行了实地调查与座谈。课题组在掌握了大量资料数据和侵权案例的前提下，通过分析、研究，写成了《老年人权益的法律保障》一书。这本书从法学、经济学、社会学、老年学和伦理学的角度，深入浅出地论述了老年人有哪些合法权益、为什么要保障和如何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等问题。我国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已经超过一亿，在本世纪末将进入老年型社会。这本书的出版是时代的需要，它将会引起全社会对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关注和重视，有利于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养老的优良传统，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两个文明”建设的健康发展。

1994 年 9 月

前　　言

敬老、爱老、养老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美德，我国历代不仅有尊老敬贤的礼法习俗，而且还有保护老年人的诏书和法令，保障老年人的权益和安全。新中国成立以后颁布的《宪法》、《婚姻法》、《继承法》、《刑法》和《民事诉讼法》等，对维护老年人的权益都有明文规定，受到社会各界特别是老年人的欢迎和支持，对于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为社会经济发展和改善包括老年人在内的人民生活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但是，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由于社会保障制度还不够完善，老年人受到强烈冲击。一方面家庭的养老功能弱化；另一方面一部分人敬老观念淡漠，于是在有些地区，老年人合法权益受侵犯的事件时有发生，例如老年人得不到很好的赡养，老年人的财产受侵占，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干涉等。在老年人口日益增多的情况下，如何对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提供法律保障，已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一个紧迫问题。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基金资助的“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保障”的课题研究，就是在客观需要的情况下立项的。

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科学研究中心几位离休专家和两位长期从事老干部工作的同志组成的课题组，在院法学所和科研局的支持下，承担了这项课题研究。这些来自法学所、经济所、社会学所、哲学所、东欧中亚所和老干部局的学者专家，发挥多学科的优势，从理论上论证了为老年人合法权益提供法律保障的重要意义与作用，从大量的史书和文献中查阅了古今中外有关的律令和条例，论述了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内涵，同时还对比研究了 2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条例，并在北京市朝阳区的劲松

社区进行了入户问卷调查，在北京市平谷县、北京市东城区、山东省泰安市进行了实地考查，与当地的司法、民政、老干部处、老龄委的有关同志进行座谈，广泛地听取了意见。在收集大量案例和资料数据的前提下，课题组召开了两次阶段性的学术研讨会，前后经过两年多的努力，写成了课题报告，并在1994年5月由老年科学院研究会召开的“老年人权益保障研讨会”上接受了评审，受到与会30多位专家的肯定。课题组还应邀向由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牵头组成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起草小组介绍了课题研究情况。现在奉献给读者的这本《老年人权益的法律保障》就是根据评审意见和建议补充修订后出版的。

我们的课题研究是在汝信副院长，老年科学研究院名誉会长梅益、吴介民，科研局、老干部局、法学所各位领导的指导和鼓励下完成的，全国老龄委王照华主任在百忙中为本书题词。在调查研究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央民政部北京市平谷县、东城区、劲松社区、泰安市以及《中国老年报》、《中华老年报》的大力协助；在写作过程中参考并引用了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浙江省温州、平阳、乐清、临海、温岭、三门、椒江、黄岩、天台、桐庐以及甘肃兰州等地有关部门和人士提供的调查材料，在此一并致谢。我们还要感谢老干部局和经济管理出版社的同志们为课题研究提供服务和为本书出版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老年人权益保障是个涉及面广和政策性强的问题，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我们诚恳地期待着广大读者的批评和指正。

《老年人权益的法律保障》课题组

1994年9月20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人口老龄化是当今社会发展的趋势	(1)
第二节 我国的敬老、爱老、养老是传统美德	(8)
第三节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 ...	(13)
第二章 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18)
第一节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意义	(18)
第二节 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主要内容	(20)
第三节 制定《老年法》，保障老年人的权益	(31)
第三章 我国现行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规定	(34)
第一节 保障老年人权益法规的由来和发展	(34)
第二节 现行保障老年人权益法规的基本内容	(39)
第三节 各级地方政府发布的保障老年人权益的 法规的比较	(41)
第四节 实施保障老年人权益法规的成绩和问题	(55)
第五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养老保险制度的 发展与改革	(64)
第四章 保障老年人合法的经济权益	(71)
第一节 老年人有获得国家和社会物质帮助的权利 ...	(71)
第二节 “老有所养”是老年人合法经济权益的核心 ...	(74)
第三节 离退休人员的生活应受到国家和社会的 保障	(77)
第四节 无退休金收入的老年人应由子女提供生	

	活保障,国家给予补助.....	(81)
第五节	老年妇女的经济权益应受到充分保障	(84)
第六节	鼓励老年人参与经济活动,保障其劳动权 及合法劳动收入	(88)
第七节	国外保障老年人经济权益的公约、法规与 举措	(92)
第五章	老年人权益的社会服务保障	(99)
第一节	老年人权益的社会服务保障的现状和发展 趋势	(99)
第二节	加强社区服务,改善老年人生活环境	(106)
第三节	发展社区养老生活福利设施.....	(111)
第四节	建立老年人医疗服务体系.....	(116)
第五节	发展老年人教育、文化和体育事业	(124)
第六章	保障老年人家庭生活中的合法权益	(131)
第一节	当前我国家庭养老在养老体系中的地位.....	(131)
第二节	保障老年人受赡养权和人身自由权.....	(135)
第三节	保障老年人婚姻自由.....	(145)
第四节	保障老年人的房产权.....	(156)
第五节	保障老年人的财产权、继承权	(161)
第七章	农村老年人权益的法律保障	(171)
第一节	保障农村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意义.....	(171)
第二节	当前农村养老的主要方式与辅助方式.....	(172)
第三节	适应农村发展,逐步建立新型的农村社会 养老保险制度.....	(179)
第四节	开展“老有所为”,提高农村养老水平	(184)
第五节	保障“老有所医”,发展与完善农村医疗 保障制度.....	(186)
第六节	兴办社区老年服务,建立农村生活服务 机构.....	(190)

第七节 丰富老年人的精神生活,建立和健全农村	
老年文教机构和设施	(192)
第八章 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自我保护	(195)
第一节 老年人自我保护合法权益的意义	(195)
第二节 学习法律运用法律是老年人自我保护的	
保证	(199)
第三节 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老年人有权	
要求有关部门解决	(201)
第九章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组织机构	(204)
第一节 老年人组织机构的建立与健全	(204)
第二节 老年人协会是农村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	
群众组织	(209)
附录一 关于劲松社区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调查报告	
.....	(213)
抽样调查概述	(213)
劲松社区老年人的基本情况	(214)
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现象及原因剖析	(219)
几点建议	(228)
附录二 外国有关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法律	(233)
美国老人法	(233)
日本老人福利法	(242)
日本老人保健法	(252)